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政呈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經此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係法律明文限制重複聲請之封鎖機制，避免利用同一原因反覆聲請再審，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，並避免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之裁定確定後，即生「一事不再理」之限制效力，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應以程序違背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惟該無再審理由之裁定如尚未確定，因是否無再審理由仍待確認，未生一事不再理之效力，縱以同一原因再次聲請再審，亦非上開規定所稱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應予辨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施政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529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確定），聲請再審。原裁定以：抗告人係以其未具備完整之智能，第一審判決之刑期過重，提起上訴後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竟改判更重之刑，認於量刑上有瑕疵不當，據以聲請再審。但抗告人前曾就原判決聲請再審，

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69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以顯無理由駁回。經核本件聲請再審所提之事由及證據，與前裁定經原審法院實體駁回之再審聲請相同。因認抗告人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有違，而予駁回等旨。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在監獄、看守所內執行之受刑人或羈押之被告，倘仍以其監所外之住、居所等處所為送達者，難認已經合法送達。

㈡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作成前裁定，抗告人即於115年1月2日入監（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）執行，原審僅對抗告人之住所即臺南市仁德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為送達，於115年1月12日經抗告人之父簽收，有上開前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上情倘若屬實，前裁定既未依法囑託抗告人所在監所長官為送達，自不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其抗告期間即無從起算而未確定。縱使本件聲請再審係執與前裁定駁回聲請之同一原因更行聲請，前裁定既未確定，本件自不得認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。原裁定逕以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前述違誤，且為維護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釐清後，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